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0428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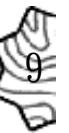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育部公文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
(3691330_11042817400_1_3691330_11042817400_3.pdf、
3691330_11042817400_1_3691330_11042817400_4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各校110學年度開學後之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請依說明落實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，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，學校工程施工人員，建議由廠商每日入校檢附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，學校應逐次留存。
- 三、關於家用抗原快篩證明，可採照片或影片方式呈現且應載明試劑批號及執行快篩日期，並經由主管(或工程領班)人員核章作成紀錄，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人員之抗原快篩試劑由校方採購提供，試劑費用得由防疫物資經費支應。



五、學校辦理各類採購案件，應將防疫措施列入廠商配合事項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